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1) 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 及

(2)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因公司宣佈派發二零二三年度股息，以下調整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a)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由每股份 4.68 港元調整為每股份 4.43 港元；及
- (b)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份 8.57 港元調整為每股份 8.12 港元。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公司就該年度宣佈派發每股份 0.43 港元之中期股息（下稱「二零二三年度股息」），而確定股東符合獲派二零二三年度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下稱「二零二三年度股息記錄日期」）。

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所發行 416,666,666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稱「認股權證」）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因公司宣佈派發二零二三年度股息，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份 4.68 港元調整至每股份 4.43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即二零二三年度股息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每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在認股權證行使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通過將每份認股權證的面額（即每份認股權證 4.68 港元）除以當時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而確定的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416,666,666 份認股權證，而公司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予以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於上述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時由

416,666,666 股股份增加至 440,180,586 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存疑，認股權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謹此提述公司有關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代號：40580）（下稱「可轉換債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因公司宣佈派發二零二三年度股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份 8.57 港元調整為每股份 8.12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即二零二三年度股息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可轉換債券時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是以通過將該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而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6,734,000,000 港元。假設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維持不變，公司在轉換全數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時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於上述轉換價調整時由 785,764,294 股股份增加至 829,310,344 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的股份的持有人並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二三年度股息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英國倫敦時間）。有關轉換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通函。

為免存疑，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釋義

在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份」	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尚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